

关于我校落实“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

活动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社会公平和高等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事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开展，对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党的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兰州财经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坚持“以学生为本，资助育人”的工作理念，坚持资助政策与学生实际相结合、坚持管理服务与资助育人相结合、坚持物质资助与精神支持相结合，建立了“奖、助、贷、勤、补”五位一体务实、有序的资助体系。现将我校开展“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不断推进学生资助工作，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监察处、财务处等职能处室负责人及各学院（部）书记为成员的校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部署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学院（部）成立了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部）书记为组长、院长、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院级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的学生资助工作；班级成立了班主任、班干部、宿舍长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对各类资助项目进行评议。各级组织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各项资助措施无缝衔接，确保了资助政策落实到每一位困难学生，保证了学生资助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规范制度，有序运行

学校构建和完善了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和相关制度，目前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有：《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兰州财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兰州财经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兰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和《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方案》。资助体系涵盖了奖、助、贷、勤、补及绿色通道等各个方面，同时对生源地助学贷款、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做了详细的规定。

三、精准认定，动态管理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

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的基础性工作。《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在资助资金名额分配方面，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有目的有计划给予资助；对于家庭经济情况认定采用填写申请表、数据分析等基本方法，同时结合观察法、个别谈心法及实际走访等，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强调在认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穷，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对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作了明确规定；每个学期对贫困生数据库进行复核认定，使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及时入库，保证数据库的动态管理和真实性。保证了贫困生认定的精准，公正、公开和公平。

2016年秋季学期，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复核期间，对孤儿（包括有监护人和抚养人的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父母双残、家庭突发事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重度伤残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复核认定对象，划分资助等级，精准资助。资助金额从每人4000元到15000元，将国家助学金计算在内，特别困难学生就最高可以获得17000元的资助，截止2017年5月，学校发放奖补专项资金122.2万元，230名困难学

生得到精准资助。

四、严格监管，落实责任

为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学校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将班主任、学院（部）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主要主体，负有相关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将资助的具体工作落实到学院（部），责任到人，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掌握评审标准、规范评选流程。

在校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中监察处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全面监管学生资助工作，在每一次资助项目公示期间，都公示了监察处的举报电话。无论任何时候接到学生及学生家长的举报，学生工作部和监察处对举报的问题认真查实，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反馈给举报人，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实，同时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建立学生资助监督档案。2016年11月，有大四学生给学校纪委办公室反映班级在国家助学金评选期间存在轮流坐庄、没有按程序评选及平分国家助学金等情况，校纪委和学工部第一时间组成调查组，通过对该班级14名学生（包括受助学生、非受助学生和班干部）谈话，在外地实习的5名学生通过电话了解情况，同时查阅该学院会议记录、班主任手册等相关材料，经查实该班级在国家助学金评选方面按程序进行评选、不存在轮流坐庄及平分助学金等情况。该班级在评选时有学生曾提出按宿

舍分配名额的想法，由于不符合评选规定，班主任没有采纳，因此有学生认为评选不符合相关规定。通过这件事学校要求学院（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管理、加强评选期间的动员宣传，确保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和关怀。

五、规范程序，严格执行

各类资助项目的评选和发放，严格执行《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流程》、《兰州财经大学各类奖助学金发放工作流程》、《兰州财经大学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流程》和《兰州财经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流程》，程序的规范保障了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序进行。

（一）奖助学金的评选，做到“两宣传”和“四公开”

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是资助工作的重点，为确保资助项目的顺利开展，学校用“两宣传”和“四公开”做好评选工作。

每一次评选，做到“两宣传”和“四公开”。评奖评优前期，利用展板、主题班会、微信群等进行动员宣传。评奖结束后，通过举办先进事迹展览、巡回报告会、征文比赛、在微信群里报道先进事迹等形式加大宣传的力度。

“四公开”：资助项目公开，利用校园内外网络发布评选通知，动员宣传；申请条件公开，在通知中明确评选条件，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能申请；评审过程公开，学院、学校资助

工作领导小组两级审核；资助结果公开，每一项资助结果都要通过学院、学校两次公示，保证了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2014-2016年，学校共有116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金额为92.8万元；2237名学生荣获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为1118.5万元；37359人次受到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资助金额为4584.7万元；4119名学生获得学校奖学金，金额为399.05万元；620名学生受到社会助学金（包括东方富海奖助学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华民慈善基金、新疆少数民族助学金和雷学金基金）的资助，资助金额为170.9万元。

（二）生源地助学贷款在办理，做到“两个活动”和“三次确认”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为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学校历来重视助学贷款宣传和办理工作，每年5月份学校在毕业生中开展一次诚信还贷、感恩社会宣传教育活动；要求班级举办一次贷款毕业生填写《还贷承诺书》主题班会活动，让贷款毕业生履行贷款合同，恪守诚信原则，诚信还贷。学校通过为贷款学生办理在校生证明、通过“一次网上续贷的确认”、“一次网上回执的确认”和“一次贷款到账确认”全面完成贷款工作，实现应贷尽贷目标。2014-2016年学校为16550名学生办理了助学贷款，贷款金额为8303.43万元。

（三）勤工助学的开展，做到“三个确定”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作为校内的一种实践活动，对全面培养学生素质和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育人作用。学校用“三个确定”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一是确定勤工助学岗位。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作的实际情况申报助学岗位，学生工作部结合用人单位对岗位的需求、工作的时间和工作的内容确定勤工助学岗位。二是确定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在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习情况、课程安排情况下，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三是确定勤工助学岗位时间。由于勤工助学是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的实践活动，助学岗位时间的设置既要满足学生工时的需要，又要保证学生不能因为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2014-2016年有3492人次参加学校25个部门的勤工助学，发放勤工助学酬金135万余元。

（四）资助资金的发放，做到“三个精准”

学校每年约为15000多人次通过建设银行代发各类奖助学金约2200多万元。“三个精准”保障奖助学金及时准确发到学生手中：一是学生信息精准。从评选、申请表填写、报送材料、银行卡信息等所有的信息准确无误。二是资助金额的精准。不同类别奖学金奖励金额不同，不同类别助学金资

助金额也不同，在发放期间严格审核，一一对应，防止错发。

三是发放时间精准。学校在接到文件的第一时间，全面开展资助项目的评选，严格按评选程序完成规定动作，把握时间节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标准和规定的方式发放，不存在晚发和扣发等问题。

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一）修订资助办法，规范贫困生认定工作

从 2010 年以来，我校根据资助工作实际先后三次修订和完善资助管理办法，2016 年对涵盖“奖、助、贷、勤、补”五位一体“八个办法和一个体系”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2017 年 5 月我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资助工作实际，再次对《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方案》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办法确定了认定标准，强化了责任意识，明确了重点受助学生，让认定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二）加强资助队伍，不断提高服务意识

我校 14 个学院（部）有专职（助理）资助辅导员 30 人，为提高资助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在 3 月份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辅导员培训工作，从资助制度建设、资助档案的管理、资助评选办法、评选流程和贫困生认定等方面进行探讨和学习。5 月份在全校范围开展了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6

月份赴省内外高校开展学生管理和学生资助方面的调研和学习。通过培训、举办能力大赛、调研学习，推动了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了辅导员队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规范档案管理，加强资助信息安全

在自查中发现，有些学院资助档案的管理不规范。由于一线辅导员工作的变动，存在没有交接相关材料、纸质材料不全且随意摆放、电子材料没有备份并且存放在不同的电脑中、电脑没有设置登录密码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党委学生工作部发文《关于开展我校学生资助规范管理检查的通知》，要求学院（部）要以此次学生资助规范管理检查为契机，健全和完善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安全使用工作。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校下发的资助通知、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有关资助会议记录、生源地助学贷款留存材料等方面规范资助档案，收集整理。做到按年份和资助项目归类管理，专柜存放，专人保管，电脑专用。

2016年9月，党委学生工作部下发《关于加强我校资助信息安全的通知》（兰财大学工字[2016]45号），要求涉及到学生信息的部门，加强学生信息的管理，尤其是学生资助信息的安全，严格落实学院（部）资助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信息管理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

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限制资助信息安全的使用范围，加强资助信息系统的外部防御性和信息的安全管理，防止资助信息泄露现象的发生，截止目前没有发生一起资助信息的泄露。

（四）改善办公条件，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针对学院（部）辅导员办公室设备配备不齐，电脑陈旧等情况，学校专门为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分配了办公室，统一配备办公家具，更换了电脑。

通过这几年的建设和发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专兼职人员 4 名，配备了 6 台电脑，一台传真机，3 台复印机，配备了文件柜等办公设备，保障了学生资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的开展，有力推动了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资助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与业务能力，全面提升了我校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2017 年 6 月 15 日